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23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間就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得聲請返還擔保金之依據或證明。

（三）本件係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如臺端另有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需要，請另案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